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0年0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0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校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二條暨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第二篇第七章第五十三條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：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專業能力」。
- 三、本校自 102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，應再具備「中文能力」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四、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  - (一)「中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中文能力檢測小組」訂定、審核及輔導。
  - (二)「英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，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(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)檢定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語言中心」審核及輔導。
  - (三)「資訊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，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證照項目，始能認列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資訊服務中心」審核及輔導。
  - (四)「專業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、審核及輔導。
- 五、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，於在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。
- 六、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，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